

对标要求 统筹推进江苏生态环境再提升

王天琦

2018年6月5日至7月5日，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对我省开展“回头看”，并就大气污染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这次“回头看”，既充分肯定了我省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成效，也一针见血指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以督察整改为抓手，建立领导包案、整改销号、奖惩挂钩等工作机制，严肃查处了“辉丰案”“灌河口案”等重点案件，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问题。截至今年2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910件环境信访问题整改完成率达70.9%。“回头看”是为了更好地“向前走”，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认真对标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督察问题整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更大贡献。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从践行党的使命宗旨的政治高度、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千年大计的历史高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战略高度、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全局高度、落实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实践高度，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又作出“四个一”重要论述，为扎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指引了前进方向、阐明了科学路径。“四点新要求”，既是思想把脉，也是任务重申，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作为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快解决历史交汇期的生态环境问题，拉长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江苏生态环境高质量走在前列。

二是以更实举措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群众“获得感”再提升。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生之痛。我们将切实落实《江苏省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办法》，按照“分类管理、实时填报、动态更新、及时预警、分析通报”要求，一体化推进问题交办、整改、督办、销号。坚持“县领导包件、市领导包县、省级督办”信访办理领导包案制度，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与环保奖惩挂钩若干措施》，切实强化“抓问题整改得力者受奖、不力者受罚”的鲜明导向。完成第四批省级环保督察，实现对设区市督察全覆盖。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问题整改，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把环境问题一个一个消灭，尤其是要加大化工行业整治力度，加快提高安全环保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更强担当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再提升。2019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1+3+7”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树立高质量发展戒尺。抓紧开展生态环境容量和承载力研究，为省委省政府调整产业布局提供决策参考。指导地方编制基于承载力的发展规划，大力推动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四个调整”，为开展精准减排、实现“减污扩容”立一个强制性的规矩。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加强主要污染源管控，扎实推进5881项重点治气工程，加强机动车、船舶尾气治理，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整治等重点任务，大力推动水泥、焦化等其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武澄沙等重点区域的精准帮扶力度，落实空气质量矩阵式管理目标，推动空气质量实现更大幅度改善。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水质改善“断面长”制。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打造沿江

最严生态管控区，推动“重化围江”问题取得更大突破。加大太湖综合治理力度，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全面整治入海污染源，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黑臭水体整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扩大典型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深入开展涉重企业排查整治，加快建设危废处置设施，切实维护群众健康。

四是以更大力度践行“两个统一”要求，推动服务发展成效再提升。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年”活动，努力做到加强环境保护、保障生态安全与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经济发展的统一，依法行政、科学监管与服务指导、人文关怀的统一。坚持依法依规监管。落实法治化原则，强化司法联动，对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坚决“切一刀”。不断提升环境执法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坚决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更好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大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让环保守法企业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做到有力有效服务。深化“厅市会商”“金环对话”机制，完善“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更加深入地走进服务对象，有的放矢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以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为重点，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和绿色金融等措施，千方百计帮助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扶持、优惠信贷支持、优先办理环评、停限产豁免等措施，大力支持超低排放治理企业，引导企业主动开展深度治理。

五是以更严要求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环境治理能力提升。近年来，江苏环境问题多发频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污染防治能力满足不了实际需求。省委省政府已作出部署，我们将扎实推进“四大提升工程”，加快补齐污染防治能力短板。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控网络，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信息采集、分析、利用能力，为科学治污、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聚焦城乡污水、垃圾、污泥、危废处理处置等7大领域，规划建设一批项目，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标准提升工程，计划用4年时间，制定、修订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6大类共100项标准，加快建立符合江苏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及环境管理需求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推进化工园区环境治理提升工程，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收严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环保管理要求，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能源清洁化利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四个能力”，帮助企业解决污染物排放“出路”问题。

六是以更新理念深化生态环境制度改革，推动环境管理水平再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确定的重要任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全国“两会”一结束，省政府就与生态环境部签署了共建试点省合作框架协议。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江苏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垂管”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确保职责平稳过渡、人员接替有序、工作无缝衔接。认真落实“三项机制”，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干部职工干事热情。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逐步构建以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源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度。指导各地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出台生态保护空间增补奖励办法，推动各地牢牢守住红线。启动园区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解决园区项目环评“审批难”、发展“配套难”等系列问题。加快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丰富绿色金融政策工具箱，健全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治污减排的内生动力，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战略目标。